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4〕7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事业人员考核方案

根据县人社局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局2023年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长：李柒兵

成员：王锋、陈国珍、李惠柱、刘晓明、郜进龙、
韩闯、吕飞

二、考核对象

正式编制的事业人员

三、考核办法

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

工作实绩。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、领导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、机关内部评议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，确保年度考核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- 1、制定 2023 年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。
- 2、被考核人作全年个人总结，填写考核登记表。
- 3、局考核领导小组写出评语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。
- 4、主管领导写出评语，提出考核建议等次。
- 5、经股室推荐、分管领导推荐、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每个工作人员考核等次。
- 6、考核结果在本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县人社局。
- 7、局考核小组把《考核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。

五、有关问题说明

- 1、根据县人社局要求，优秀人员比例不超过 20%。
- 2、科级干部、驻村工作队员、当年退休的人员不参加单位当年度的年度考核。
- 3、新参加工作不足一年的，确定为未定等次。
- 4、单位有受处分的人员，在考核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定考核结果。
- 5、被确定为“基本称职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称职”“不合格”的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考核结果

之日起十日内向考核小组申请复核，考核小组需在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，经局领导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，如对复核意见仍不服，可向上级部门申诉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